

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

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关于 2020 年度港航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述职述安情况的通报

各港航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国家、省和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市安委办和市交通运输局的部署要求，我中心结合我市港航行业实际，制定了《2020 年度东莞市港航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述安工作方案》，推动 2020 年度港航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述职述安工作（以下简称“述职述安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 12 月 25 日，我中心按照全覆盖、随机、透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 5 家港航企业和市港航协会代表的见证，在全市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开业的 78 家港口企业、40 家水运企业中，分别按照 15%的比例随机抽取了 19 家须开展现场述职述安的企业（13 家港口企业和 6 家水运企业），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9 日、2 月 2 日—3 日、2 月 5 日分批次组织开展了现场述职述安工作。经现场考核评分和评定等次，19 家港航企业均评定为合格等次（企业的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分为 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现场述职述安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力地促使我市港航企业主要

负责人进一步加深了对自身须履行法定职责的认识，助推企业有效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取得了预期成效。总体来看，大部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此次述职述安工作高度重视，能对照述职述安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撰写述职述安报告，在现场评审环节上对自身履职情况能较好地进行表述，并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但同时亦发现部分企业的安全管理基础仍不够扎实，水平仍有待提高，具体表现在：个别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八个一”要求没有全面落实到位；个别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支出没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个别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很好地结合自身实际，存在“两张皮”现象；个别企业的安全管理台账资料依旧散乱无序，部分隐患排查记录没有形成闭环管理等。

为此，各港航企业须高度重视，举一反三，认真对照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和述职述安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确保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有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附件：2020 年度港航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述职述安的评定等次汇总表



2020 年度港航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 述职述安的评定等次汇总表

企业名称	评定等次
东莞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金田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中威预制混凝土产品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中达海运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永祥船务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联通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合格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东洲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合格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晟浩船务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华凯航运有限公司	合格
东莞市宝航航运有限公司	合格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西贝沙）	合格
东莞市永润贸易有限公司	合格

备注：企业排名顺序为述职时间的先后顺序。